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420號

原告 溫錦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志華

被告 張文豪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郭芳璇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自由二路298號前時，不慎碰撞停放在路旁停車格之機車，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亦遭撞擊而受損，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00元之損害。被告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公司）之員工，有答應要照價賠償原告，卻沒有賠償，怠於行使職務，違反信賴原則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3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並無答應過要照價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乃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（指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）而設，本件被告

01 僅為華南公司之員工，並非保險人，原告起訴顯有誤會，並
02 無理由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之規
04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3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郭力瑋